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2月07日至2025年05月06日止。

第 81783032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1月05日

商 标

马 香 金 城

申 请 人 马香

地 址 青海省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川口镇驮岭村四社323号

代理机构 青海乐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饭店商业管理；饭店行政管理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为他人推销；市场营销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人力资源管理；人员招收和职业介绍所；人才中介（管理或职业介绍）；介绍工作